# 银行个人述职报告终版怎么写(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3-17

*银行个人述职报告终版怎么写一授信人：银行\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述职报告终版怎么写一**

授信人：银行\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_年， 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第3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2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3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4条 贷款利率

授信额度内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下浮/上浮\_\_\_\_\_\_\_\_\_\_\_\_ 执行

第5条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6条 担保条款

6.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公司须向甲方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或

6.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_\_\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7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7.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2.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2.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2.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2.5.1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2.5.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7.2.5.3 发生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项;

7.2.5.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2.5.5 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7.2.5.6 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2.5.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7.2.5.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2.6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8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1.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8.1.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2.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9.4 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预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9.5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年检手续;

9.6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9.7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第11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1.1 违反本协议第7.2.1条规定义务，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仍不改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2 违反本合同第7.2.2条规定义务，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3 违反本合同第7.2.3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4 违反本合同第7.2.4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11.1.5 违反本合同第7.2.5条规定义务，在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时，不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得知乙方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后，要求乙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乙方不配合的，或甲方认为影响甲方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

11.1.6 违反本合同第7.2.6条规定义务，在甲方要求乙方对对账单签署回执时不予配合的;

11.1.7 违反本协议第9.1、9.2、9.4条，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违背第9.3、 9.5、9.6、9.7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8 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2.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1.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3.2 抵押物(或质物)发生已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况，及/或乙方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1.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1.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4 一旦发生第11.1、11.2、11.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4.1 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4.3 直接扣收乙方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1.4.4 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第12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13条其他

13.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3 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4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第14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15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乙方名称

企业银行编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第17条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

经办：\_\_\_\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客户服务中心

经办：\_\_\_\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述职报告终版怎么写二**

20\_\_年，我在党组的领导下，在金管、计统、农金等监管专业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下，协助行长较好地完成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履行了自己在分管金融监管综合岗位的职责。总结回顾一年工作现述职如下：

20\_\_年我继续负责综合监管的全面工作。为充分调动该股职员的整体工作积极性，实行规范化管理，，年初我就安排对综合监管人员进行重新组合，做到岗位到人，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管理体系，经常参加综合监管每周定期召开科务会，安排布置的各岗位工作，及时沟通情况。通过上述举措，20\_\_年综合金融监管工作又有新起色，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较好地解决了人员不稳定的问题。另外，我与监管股负责人按《金融监管责任制》和行内制定的《量化细化实施细责》，把每一个被监管专业、每一项监管责任真正分解落实到人。按时完成了监管责任的分解落实工作，从而明确了监管人员的具体分工和职责。做到了：人员落实、制度落实、责责落实、任务落实、检查落实。认真按季进行考核，将每个人员岗位责任与目标化管理结合，充分发挥了金融监管各岗位人员的职能作用。

一、银行监管与合作监管

1、组织监管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政策规定和监管实务技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今年以来，我们监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了业务学习和实际检查技能的培训，积极树立新的监管理念，将各项政策规定和实务操作的要点融入在具体的工作中，从20\_\_年起，我行银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重点从行政监管转向对银行业机构的非现场分析和预警上，监管人员必须作到对政策规定熟、实际现场检查技能高、非现场分析到位，围绕上述三个方面，我行监管人员在参加中心支行培训的同时，督促监管人员自学有关监管业务知识，在一定的时期内迅速提高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2、认真贯彻和落实银行业监管现场会精神，加快监管电子化的步伐

按照20\_\_年10月银行业现场会的要求，认真组织了监管人员对银行业监管文档、非现场监测数据系统、金融行政监管子系统等应用程序进行了逐项落实，切实保证了监管实务操作与计算机应用的全面落实。我行监管部门从20\_\_年起严格按照电子化监管的要求，认真贯彻监管电子化和文本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监管实务操作在计算机中的应用，保证了中心支行与我行之间的监管信息与实务操作的沟通，通过监管电子化的建设，切实提高了监管的各项基础工作水平。

3、继续严格加强对银行业行政监管、确保监管的合规性

(1)20\_\_年，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了任职前考试、谈话制度，分别对3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前的考试、谈话，同时完成了对2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二是在20\_\_年9月组织完成了辖内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的考试及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试及考核结果装入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档案存档。

(2)加强对机构准入和退出的监管，在积极支持银行机构改革的同时全年完成了银行机构退出4家、迁址1家、降格2家。

各家商业银行的机构撤并要在积极支持机构改革和调整的同时，按照机构撤并规定的要求作好审批工作，保证了银行业机构撤并所申报的资料完整、审批材料的合规，在一季度对20\_\_年机构和人员上报的材料进行一次复审，凡不符合规定或要素不全的一律在一季度末之前进行了纠正，复审结果于20\_\_年2月20日前上报到银行科。

真做好金融机构年检工作。按照呼盟中心支行的要求，我们早在20\_\_年4月就开展了对银行业机构的年检工作，依照上年年检各项要求履行了手续，年检中没有走过场，现场检查面达100%。年检报告于6月20日前上报了银行科。

4、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制，切实履行了监管职责。2月底前，按照人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合作金融监管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办法，完成了支行与农村信用社联社签定监管责任状、支行主管行长与监管股长签定监管责任状和监管股长与监管员签定监管责任状，制定了监管a、b制，明确了监管职责、责任和目标，使各项监管责任制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5、采取签定监管责任状和按月对新增借款合规性进检查等措施，督促辖内农村信用社进一步端正服务方向，加大支农力度，全面推动农户小额联保借款和农户小额信用借款，进一步控制和压缩大额借款的发放。全年我支行克服了全国普遍流行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手段对辖内4家农村信用社当年新增借款的合规性进行按月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联社和各社，并督促其及时改正。通过检查，辖内4家农村信用社当年新增借款的50%以上投放于农牧业，投向总体上达到合规，但部分农村信用社存在当年新增借款的\'大部分发放给国有企事业单位、发放垒大户大额单户借款和借款抵押担保手续不合规等情况。

6、高度重视清收不良借款工作，进一步化解农村信用社借款风险。今伊始，我支行把督促辖内农村信用社加强对沉欠借款的清收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风险借款和呆滞、呆帐借款的清收力度，进一步落实去年年底支行监管部门和联社共同制定的责任清收和岗位清收不良借款工作当做首要工作来抓，截止11月末，我支行辖内4家农村信用社共收回风险借款1，472万元，占全部风险借款66.4%，取得较好的成效。

7、进一步加强监管档案管理，达到监管档案规范化。今年，我支行认真按人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合作金融监管办法》文件(呼银办发[220]135号附件3)规定的内容建立、补充和完善各项监管档案，达到上级行和支行所要求的规范化标准。

三、货币信贷与统计

一年来，我组织带领综合监管全体职工，对辖区国有商业银行和信用社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管，按月对信贷资产质量、缴存准备金进行监控，为及时掌握辖内金融机构借款投向，为货币监管提供依据，我们按月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资金状况进行简析，按季进行综合分析。全年共上报经济金融形势分析12份，信贷资产质量分析三期;动态反应12期，调查报告12期，，按月及时上报工业企业景气调查报告及表12期。全年按时完成了利率管理现场检查、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和信贷咨询系统登录情况检查工作，使我辖区违规问题明显减少。

为支持信用社和地方经济，共为信用社申请再借款2800万元(50为头寸借款)，至12月15日已收回1860万。此外，我还积极组织调查研究和信息调研工作，一年来由我审稿把关共向上级行上报“地区金融发展状况调查、下岗职工再就业借款情况调查、地区助学借款情况调查、生态环境趋势调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损失率情况调查、中间业务调查、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调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情况调查、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等12项指令性调查任务。

三、取得的成绩及收获

20\_\_年在全体综合监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行党组的正确引导下，使我负责综合监管工作明显提高，主要表现为：

一是各项管理制度已初具雏形，有了一定的基础;

二是全员综合素质有较大提高，并有了一些工作经验;

三是搞了一些分析、预测、调查，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部分可借鉴的依据，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基础;

四是监管手段有所改进，力度进一步加强;

五是我本人经常跟随检查，学到了很多知识，工作能力有所提高。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在金融监管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具体工作当中存在监管力度不够和工作积极性不高等缺点。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克服缺点，发挥优势，取得更好地工作成绩而努力。

**银行个人述职报告终版怎么写三**

编号：()

┌───────┬──┬──┬───────────────────┐

│借款单位(户)││住址││

├───────┼──┴──┼───┬───────────────┤

│借款用途││利率│月息%│

├───────┴─────┼─┬─┼─┬─┬─┬─┬─┬─┬─┬─┤

││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借款金额(大写)├─┼─┼─┼─┼─┼─┼─┼─┼─┼─┤

││││││││││││

││││││││││││

├─────┬─────┬─┴─┴─┼─┴─┴─┴─┴─┴─┴─┴─┤

│借款日期│年月日│到期日期│年月日│

├─────┴──┬──┴─────┴───────────────┤

│还款计划│还款情况登记│

├─┬─┬─┬──┼─┬─┬─┬────┬────┬────┬───┤

│年│月│日│金额│年│月│日│还本金额│还息金额│结欠本金│经办员│

├─┼─┼─┼──┼─┼─┼─┼────┼────┼────┼───┤

││││││││││││

├─┼─┼─┼──┼─┼─┼─┼────┼────┼────┼───┤

││││││││││││

├─┼─┼─┼──┼─┼─┼─┼────┼────┼────┼───┤

││││││││││││

└─┴─┴─┴──┴─┴─┴─┴────┴────┴────┴───┘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上列借款，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不经贷款方批准，不挪作他用。如转移贷款用途，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_\_%罚息、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

2.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3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3.上列借款，在逾期1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款方贷款方

--------------

借款单位(人)印章贷款单位印章

地址审批人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方经办人印章信贷员印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